

证券代码：836414

证券简称：欧普泰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629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16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现场出席 7 人，通讯出席 2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欧普泰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因项目建设阶段厂房建设支出较大，为确保项目建设进度，经公司、江苏欧普泰及银行协商，通过抵押建设期内项目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建成后追加房产抵押，以及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，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以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629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中，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帆、彭佳宁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